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11562282.6	一种含镁高硅钙质胶磷矿的选矿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10月11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杨华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高于8,000万元;自本次增持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275,990股,增持金额为630.75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杨华琴(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配偶),已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5,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日期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资金
杨华琴	2022-10-12	275,990	6,307,504.20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金额(含本次增持):不低于4,000万元,不高于8,000万元。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依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是基于本人作为实控人李光明的一致行动人,如李光明丧失实控人身份或本人丧失一致行动人身份时,不影响本人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由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9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5,526,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818,489.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自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75,526,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大厦1101室

2、咨询电话:0731-28265977、28265979

3、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4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4%(以2022年10月10日总股本659,546,835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2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3,413,679.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58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000,000	62.00%	1.26%	2021.9.29	2022.10.11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0月11日股本318,399,192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6.29%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0	0	0	0	0	4,838,400	75.00%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61,635,000	57,635,000	58.26%	18.10%	36,160,000	62.74%	38,028,800	92.1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6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3,700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拟划转资产在2022年8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9.27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并由其继续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抵押人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规划发展所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波

5、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出资情况:持股比例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以该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板块,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划转资产范围:公司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农药登记证等生产资质)及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债权债务按账面价值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划转资产价值:拟划转资产在2022年8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9.27亿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2022年8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将变更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人员安置将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风险提示:

1、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许可和生产资质需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防范资产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确保相关资产划转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鉴于公司目前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需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方可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在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为25%,将增加公司在2023年的税负并可能对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拟划转资产在2022年8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9.27亿元。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资产划转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以及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农药登记证等生产资质)及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债权债务按账面价值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

上述拟划转资产在2022年8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9.27亿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2022年8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将变更至丰山科技,人员安置将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前述抵押的资产中有部分系位于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分公司,本次将一并划转至丰山科技,相应的担保义务将由丰山科技继续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规划所需,拟将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其中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研发的相关职能与生产经营密不可分,故此次一并划转至丰山科技,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可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集团化管控。

四、本次资产划转可能面对的风险

1、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安全环保等相关行政许可和生产资质需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防范资产划转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确保相关资产划转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鉴于公司目前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需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方可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在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预计为25%,将增加公司在2023年的税负并可能对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二、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自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107号),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64,123.5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三、本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将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全部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山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资产中有部分系位于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此次将一并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相应的担保义务将由丰山科技继续承担。

(二)变更范围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的资产范围中,本次划转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资产并由其继续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变更情况	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变更前的担保人	变更后的担保人
仍然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资产	8,526.7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变)	
本次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	55,596.7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123.50	–	–

注: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系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107号)。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依据公司将相关资产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的决定,实际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的担保物资产范围以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变化,相关资产划转后将由丰山科技继续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抵押人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召开“丰山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月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月27日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00(现场登记);2022年10月27日16:00前(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收件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